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呂 錦 榮

代 理 人 謝 耿 銘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債 權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淑 真

債 權 人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衍 茂

代 理 人 黃 蘭 婷

債 權 人 華 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俊 智

代 理 人 賴 怡 真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代 理 人 王 姍 姍

債 權 人 兆 豐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董 瑞 斌

代 理 人 陳 視 介

代 理 人 周 培 彬

債 權 人 臺 灣 新 光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賴 進 淵

01 代理人 魏淑華
02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5 代理人 張簡旭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1 代理人 喬湘秦
12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6 代理人 戴安妤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31 代理人 何衣珊

01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9 代 理 人 鄭穎聰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1 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本院裁定如
12 下：

13 主 文

14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17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18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19 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二、經本院職權調查及債務人提出之資產表等資料顯示，債務人
21 現查有存款及人壽保單解約金，然查：

22 (一)按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健康保險契約及傷
23 害保險契約乃是屬於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範圍，
24 又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
25 財團，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於新光人
26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有效保
27 險契約多是健康保險、傷害保險而不屬於清算財產。其中新
28 光人壽雖有壽險，但該保險契約之解約金額僅有新臺幣（下
29 同）125,772元，未達保險法第123-1條可扣押之金額即
30 146,730元，是依保險法之相關規定，此部分自非為清算財
31 團之範圍。

01 (二)另查債務人雖有存款共483元，然實屬於無換價實益之情
02 狀，從而不足以構成清算財團之範圍。除前開所述之財產情
03 狀外，已查無其他財產之存在，是本件債務人實無從構築清
04 算財團，顯然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

05 (三)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使債權人等就本件清算程序是否
06 裁定終止、或是否尚有其他清算財團之財產等事有陳述意見
07 之機會，債權人在合法收受送達後均無反對之陳述，是依消
08 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自應裁定終止清算，爰裁
09 定如主文。

1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冠穎